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禾邦高端电子功能材料、聚氨酯材料以及 CMP 抛光垫研发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6〕0133 号

中山禾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EWXLLG36）：

报来的《禾邦高端电子功能材料、聚氨酯材料以及 CMP 抛光垫研发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禾邦高端电子功能材料、聚氨酯材料以及 CMP 抛光垫研发生产基地项目（一期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9-442000-04-05-339667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海威南路 48 号聚宝工业园一期 2 号厂房一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3' 17.39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6' 37.450''$ 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4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聚氨酯材料、CMP 抛光垫制造，年产聚氨酯材料 225 万平方米，CMP 抛光垫 13.599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聚氨酯混合材料的搅拌、分散、涂布、烘烤、涂油墨、烘干/固化工序和 CMP 抛光垫搅拌、成型、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中表 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的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，TDI、MDI、IPDI、PAPI 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模温机低氮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,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 815-2010)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, 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(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)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饱和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原料废包装桶(水性聚氨酯、色浆、水性油墨、UV 油墨、导热油、水性聚氨酯)、沾机油废手套、抹布、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,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 一般原材料废包装(石墨、氢氧化铝、PE 塑胶膜、碳化硅、氧化铈、氧化铝)、聚氨酯材料生产过程边角料及次品、CMP 抛光垫生产过程边角料及次品、制氮机更换的分子筛、废布袋、废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.97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7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10 月 22 日